

**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**  
**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林业局**  
**关于桃江县大仑山煤矿生态问题**  
**验收销号意见**

**一、问题描述**

（一）2022 年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“利剑”行动专项督察反馈“原桃江县大仑山煤矿已破产关闭，但仍然存在矿涌水废渣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农田，风险隐患较大。场内遗留有大量不明废渣露天堆存。进出堆存道路已被封堵，场内有矿石破碎筛选机器”。

（二）2023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不到位。桃江县大仑山煤矿生态修复项目至督察

进驻仍未投入工程治理，现场进行矿石破碎筛选，原煤矸石堆场被大面积开挖裸露，淋滤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”问题。

## 二、整改目标

完成大仑山煤矿生态环境治理，全面恢复生态功能。

## 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修建截排水沟及沉淀池，保障排水顺畅及确保矿区淋滤水进行收集沉淀，保护周围水质。

（二）拆除矿山遗留建筑及地表硬化物，对矿区地表废渣进行清理转运。

（三）对矿区进行场地平整，铺设防渗膜、覆土、植树植草实施为期三年的洒水、施肥、喷洒农药等绿化工程管护措施。

（四）在煤矸石堆下方修建挡土墙，确保堆体稳固、安全。

## 四、整改情况

（一）2023年7月，桃江县组织拆除了原大仑山煤矿矿山内遗留的6栋构筑物及地表硬化物，拆除并清理转运地上建筑物952立方米，转移遗留废渣37700吨。

（二）2023年8—11月，对原矿区内场地进行平整、铺设防渗膜19399.3平方米、客土覆盖9699.65立方米，撒播草种15783.85平方米、种植草皮3615.45平方米，解决了环境破坏问题。

（三）2023年12月，修建挡土墙120米、砌排水沟563.89

米、沉淀池 1 座，确保原矿区淋滤水收集沉淀与排水畅通；同时对原大仓山煤矿治理区安装了 5 处变形桩等监测设备。

（四）2024 年 3 月—5 月，对治理区域进行了监测监管，确保了治理成效。10 月，组织专家对大仓山生态修复项目开展了市、县验收。

### 五、现场核查情况

11 月 27 日，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场、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，初步认定整改合格，达到整改目标。

### 六、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

结论：参加检查验收人员一致认为，该问题的整改结果达到销号标准，拟同意申请销号。

下阶段工作建议：一是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，加强对矿产开发利用监管，要求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，督促县市区做好已修复废弃矿山后期管护，确保不出现新的破坏行为。二是严格落实“边开采，边治理”制度。科学编制《生态保护修复方案》，按时足额计提生态修复基金，开展好矿山生态修复分期验收、年度验收，并将分期验收合格作为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前置条件。三是密切部门协调配合，加强执法监管力度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定期开展联合检查，从严打击非法盗采等违法行为，维护良好的矿产资

源开发秩序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稳定。